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陶一山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郭拥华女士、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孙双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唐人神”）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陶一山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郭拥华女士、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孙双胜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陶一山先生、郭拥华女士、孙双胜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84%，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总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陶一山	董事长	90	0.1076%
郭拥华	董事、财务总监	36	0.0430%
孙双胜	董事、董事会秘书	36	0.0430%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姓名	减持原因	股份来源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陶一山	个人资金需要	股权激励行权	22.5	集中竞价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 日（窗口期不减）	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持)	
郭拥华	个人资金 需要	股权激励 行权	9	集中竞价	2019年4 月1日至 2019年10 月1日(窗 口期不减 持)	根据减持 时的二级 市场价格 确定
孙双胜	个人资金 需要	股权激励 行权	9	集中竞价	2019年4 月1日至 2019年10 月1日(窗 口期不减 持)	根据减持 时的二级 市场价格 确定

(若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 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陶一山先生、郭拥华女士、孙双胜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以及公司资产重组中作出以下承诺:

#### 1、陶一山先生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承诺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严格履行完毕。

(2) 本人在唐人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龙华农牧 9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前所持唐人神的股票, 自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上市之日 (2017 年 8 月 30 日) 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承诺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严格履行完毕。

#### 2、郭拥华女士、孙双胜先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承诺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严格履行完毕。

#### 3、陶一山先生、郭拥华女士、孙双胜先生承诺: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截至目前, 上述承诺在严格履行中。

截止本公告日，陶一山先生、郭拥华女士、孙双胜先生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四、其他说明**

1、上述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1、陶一山先生、郭拥华女士、孙双胜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